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备案号: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团体标准

XXXXX—XXXX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 技术规范 奶瓶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label and instructions of food contact products

Feeding Bottle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0 11 09)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奶瓶.....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1
3.2.....	1
3.3.....	2
3.4.....	2
4 基本原则.....	2
4.1 真实.....	2
4.2 合规.....	2
4.3 规范.....	2
4.4 完整.....	3
5 要素及要求.....	3
5.1 产品信息.....	3
5.2 生产者（或）经销者信息.....	3
5.3 合规信息.....	4
5.4 日期信息.....	4
5.5 产品使用说明.....	5
5.6 标志.....	5
6 标签标识制作.....	5
6.1 形式.....	5
6.2 材料.....	6
6.3 印制.....	6
6.4 安全.....	6
7 安全警示.....	6
7.1 应包含以下类似警告内容：.....	6
7.2 如适用下列给出的情形，应包含以下类似警告内容：.....	6
8 其他.....	7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产品名称示例.....	8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积计算方法.....	9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标签标识示例.....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奶瓶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奶瓶产品标识标签和使用说明的技术规范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以塑料、玻璃、金属、陶瓷、硅橡胶、橡胶等其中一种或多种材质制得的婴幼儿用奶瓶（奶瓶瓶身、奶嘴和辅助部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及其他卫生安全标准

GB 4806.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奶嘴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GB 38995-2020 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T 5296.1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总则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6288-2008 塑料制品的标志

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GB/T 35969-2018 标签符合性测试通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奶瓶容器 feeding bottle body

是指以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公告中允许使用树脂为原料，通过热塑成型得到，具有盛装液体功能，并标有目测容量刻度，通过奶嘴或其它饮嘴来喂养婴幼儿的容器。

3.2

奶瓶配件 spare and accessory parts

配合奶瓶容器使用的，用于（或帮助）婴幼儿吸吮奶或饮水的部件，包括奶嘴或其它饮嘴、吸管、密封垫片、锁紧环、手柄及其它辅助部件等。

3.3

最小销售单元 Minimum Sales Unit

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的、最小单位的食物接触制品，可以是1件或1个，也可以是一套或一组。如每一件奶瓶都可以作为一个完整的商品进行销售，都是最小的销售单元。同样的奶瓶，两个一件以“套装”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时，那么这时一组即为一个最小的销售单元。

3.4

销售包装与最小销售包装 Sales packaging and minimum sales packaging

以销售为目的，与食物接触制品一起交付给使用者的包装物，即为销售包装。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的，最小的包装单位，即为最小销售包装。

4 基本原则

4.1 真实

标识标签内容真实准确，与奶瓶产品相符。不应使用引起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奶瓶产品。产品的使用信息不应用来弥补产品设计上的缺陷。

4.2 合规

奶瓶产品标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38995-2020 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GB/T 3064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GB 480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以及其它标称执行标准关于标签标识的规定。

产品标签不得标注以下内容：

- a)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具有保健作用的；
- b) 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产品的；
- c) 附加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
- d) 文字或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或侮辱性描述的；
- e) 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示的。

4.3 规范

产品标签所有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产品标签内容应使用规范的中文。如包含其他语言文字，包括汉语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等，同一段落中相同叙述内容应不大于中文字体，同时应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注册商标、进口产品的国外制造商名称、地址和网址除外）。

产品标签不应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产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应用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将某一产品或产品特性与其它产品混淆。

4.4 完整

产品标签除应满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基本要求外，还应根据产品自身特点选择性标示体现产品功能特性，以及安全使用限制等特有信息，以保证消费者获取足够的信息对产品进行合理选择和正确使用。

5 要素及要求

5.1 产品信息

5.1.1 名称

应标示能反应奶瓶真实属性的的专用名称，或使用“材质+产品种类”命名产品。当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中规定了某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一个或者等效的名称；当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或相关标准中无明确规定时，则应标示不误导、不易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通俗名称。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时，应在所示名称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及同一字体颜色标示专用名称或标准规定的名称，产品推荐名称见附录 A。

5.1.2 产品材质

奶瓶的材质可标识在产品上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或使用说明上。

材质应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 GB/T 16288 在产品标签、说明书或附带文件中标示树脂中文名称，聚合物共混物应标示所有树脂的中文名称。

混合材质排列按照材质比例递减顺序。

5.1.3 规格型号

根据奶瓶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标明产品的规格型号。

产品型号规格应包括产品的型号和（或）技术参数。产品规格应以公称容量表示，单位为升（L）或毫升（mL）。

5.1.4 数量

若最小销售包装内含多个单件产品时，最小销售包装的标签应标示包装内的产品数量。数量的标示由数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当同一包装内含有同种类单件包装产品时，应标示为如：“数量：1 只”。当同包装内含有不同种类单件食品接触产品时，宜分别标注数量如：“数量：A 产品 5 只，B 产品 5 只”。

5.2 生产者（或）经销者信息

应在产品明显位置上标有清晰的永久性的制造厂名或商标。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标示产品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应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安全质量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应当标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的有效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应至少标示以下内容之一：电话（热线电话、售后电话或销售电话等）、传真、电子邮件等网络联系方式、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邮政编码或邮箱号等）。国内生产的产品产地应按照行政区划标示到市级地域；进口产品产地应标示原产国或地区（指香港、澳门、台湾）的名

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示：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示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分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示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仅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及产地。

——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相互协作，但又各自独立经营的企业，在其生产的产品上，应当标示各自的生产者名称、地址。

——受委托的企业为委托人加工产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在该产品上应当标示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在中国设立办事机构的外国企业，其生产的产品可以标示该办事机构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

——进口奶瓶产品应标注原产国或地区名，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3 合规信息

5.3.1 执行标准

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可以不标示年代号。当不标注年代号时，默认为执行标准为最新版标准。执行标准可以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或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5.3.2 产品质量等级

所执行的相应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奶瓶产品，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

5.3.3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国内生产的合格产品应当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明可以用合格证书、合格标签或合格印章等形式表示。如产品执行标准中对合格证有规定的按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5.3.4 生产许可证编号

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塑料奶瓶产品应标注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注形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4 日期信息

5.4.1 应清晰标示产品的生产日期。同一包装内含有不同种类产品单件时，对于有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的单件，应分别标示生产日期。组合产品外包装上标示的生产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单件产品的生产日期，或外包装形成销售单元的日期。

5.4.2 有保质期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无保质期的产品应标注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

5.4.3 日期标示若采用“见包装物某位置”的形式，应标示出所在包装物的具体位置。

5.4.4 日期的标示方法应符合 GB/T 7408《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的规定。日期的年代号一般为4位数字，小包装的食品接触制品年代号可为2位数字。月和日为2位数字。其中，

年、月、日可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符号分隔，或不用分隔符。

5.4.5 保质期一般按年、月、日的顺序进行标注，如果不按此顺序标示，应注明日期标示顺序。也可采用限期使用日期“请在×年×月×日前使用”的形式标示，也可标注生产日期和使用年限。如标注：“请在 20251105 前使用”，表示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前使用。

5.4.6 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覆盖、补印或篡改。

5.5 产品使用说明

使用说明可标注在产品上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或使用说明物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的安全使用信息，包括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用途、使用环境、使用温度等；
- b) 不适用的、有可能导致产品损坏的使用方法；
- c) 对可重复使用的产品，应提供以下附加信息：

——清洁的方法。如建议使用奶瓶刷清洗，海绵奶瓶刷易藏匿细菌，建议一个月更换；尼龙奶瓶刷出现掉毛现象时需要及时更换；请勿用硬质或磨砂纸擦拭等。

——消毒的方法。如建议消毒时，注意奶瓶的任何部位不要和锅壁接触，否则容易引起奶瓶发生变形。本产品可用煮沸式、蒸汽式、微波炉式消毒，但本产品不宜直接放入微波炉消毒，应将其放入装有水的容器中再进行加热消毒。消毒前一定要详细阅读奶瓶包装上的说明等。

——注明第一次使用前需要如何处理产品（例如清洗，晾晒等信息）。

——不适用的、可能会导致产品损坏的常见清洁、储存、放置和使用方法。

- d) 如何检查产品仍可以使用：

（使用前如何检查,例如产品破损或缺陷应立即丢弃）。当您发现奶瓶颜色变黄时建议您更换奶瓶。

- e) 对于一次性使用产品，请标注“一次性使用产品”或“一次性”类似字眼。

5.6 标志

应优先采用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的方式声明产品适合用于接触或包装食品。



6 标签标识制作

6.1 形式

食品接触制品标识标签应压印、印刷、连接或粘贴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非食品接触面上或最小销售包装上，且不应与销售单元或销售包装分离，确保相关信息有效传递给制品使用者。当直接压印、印刷、连接或粘贴在最小销售单元上，应无销售外包装或确保透过外包装能够清晰识别标注内容；

当由于技术原因无法压印、印刷、连接或粘贴于最小销售单元或者最小销售包装上时，应印刷、连接或粘贴在随附最小销售单元、最小销售包装的印刷品上，如产品说明书或者悬挂在产品上的标签、吊牌上。

6.2 材料

标签标识应有足够的强度，固定在销售包装外面的印刷品应保证在流通环节中不易变得模糊甚至脱落，以保证标注内容令消费者清晰可见。

6.3 印制

标签的印刷字体、图案应与基底形成明显的多反差、清晰易辨。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不宜小于 1.8 mm。强调安全警示和任何其他有关安全的信息，建议使用较大字号或不同字体，或其他突出醒目的方法，使用说明中“危险”“警示”“注意”等安全警示的字体不应小于四号黑体字，警示内容的字体应不小于五号黑体字。其他警示内容可参照 GB/T 5296.1 标示；当使用颜色来表达安全信息时，颜色选择可参照 GB/T 2893.1 进行。

6.4 安全

印刷、连接或粘贴在产品上的标签不得对食品造成污染。

7 安全警示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明确规定的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较高安全风险的产品，应标注安全警示语或警示图形标志。安全警示语应以“注意：”或“警告：”或“禁止：”等作为引导语，其字体高度不小于 3mm。

安全警示应标注在产品上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或使用说明上。安全警示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7.1 应包含以下类似警告内容：

“为了您孩子的安全与健康
警告！

- a) 应在成人监护下使用本产品；
- b) 不应将奶嘴作为安抚奶嘴使用；
- c) 长期吸吮将会导致龋病；
- d) 喂食前应检查食物的温度。”

7.2 如适用下列给出的情形，应包含以下类似警告内容：

7.2.1 对于玻璃奶瓶：

- a) “玻璃易碎。”
- b) 对于钠钙玻璃奶瓶：
- c) “本产品含有钠钙玻璃材质的部件。”

d) “应特别注意：钠钙玻璃奶瓶瓶身在消毒及使用时，急冷急热温差不可超过 45℃，否则容易发生爆裂现象。”

7.2.2 对于含有吸管的产品：

“吸管不适合 6 个月以下婴儿使用。”

7.2.3 对于含有密封垫片、保护盖、导管、吸管盘等部件的产品：

“保持所有不使用的部件放在儿童可触及范围之外，使儿童不能接触，以免被儿童入口误吞或发生其它危险的意外。不应将奶瓶及奶瓶任何部件作为玩具使用。”

7.2.4 对于含有重力球的产品：

“保持重力球放在儿童可触及范围之外，使儿童不能接触，以免被儿童入口误吞或发生其它危险的意外。不应将重力球作为玩具使用。”

7.2.5 对于含有通孔针的产品：

“保持通孔针放在儿童可触及范围之外，使儿童不能接触，以免被儿童入口误吞或发生其它危险的意外。不应将通孔针作为玩具使用。”

7.2.6 对于一次性使用产品：

“一次性使用产品。”

7.2.7 对于申明奶瓶瓶身可压缩的产品：

“奶瓶瓶身易被压缩。当奶瓶瓶身被压缩时，奶瓶内流体食品会从出奶孔中喷射而出。”

7.2.8 对于含有天然橡胶的产品：

“本产品含有天然橡胶，可能会引起过敏反应。”

7.2.9 对于可使用微波预热食物的产品，应包含以下类似内容：

“当使用微波加热时应格外小心，经常搅动食品确保受热均匀，喂食前请检查食物温度。”

8 其他

当奶瓶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积小于 10cm²（计算参见附录 B），可以只标注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以及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

贮存方法：通风干燥、防火、防潮、防污染；

其他特殊的附加信息；

建议标注“产品使用说明包含重要信息，请在使用前详细阅读，并妥善保管。”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产品名称示例

推荐使用产品名称范例：如：宽口径奶瓶、带手柄奶瓶、宽口径奶瓶套装等。
不推荐使用产品名称范例：套装。

图 A.1 产品名称示例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积计算方法

B.1 长方体形计算方法

长方体形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一个侧面的高度 (cm) 乘以宽度 (cm)。

B.2 圆柱形或近似圆柱形计算方法

圆柱形或近似圆柱形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高度 (cm) 乘以圆周长 (cm) 的 40%。

B.3 其他形状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总表面积的 40%，包装袋计算表面积时除去封边所占尺寸。

图 B.1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积计算方法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标签标识示例

产品名称	宽口径奶瓶
产品材质	PPSU 中文名称
规格型号	直径 5.2cm * 高 10cm * 容量 600ml
数量	1 只
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名称：xxx 地址：xxx 联系方式：xxx
执行标准	企业标准 或：GB 4806.7-2016
产品等级	/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合格品
生产日期	见包装喷码
保质期	2 年
使用温度	耐热温度 120℃
注意事项	请勿用硬质或磨砂纸擦拭； 建议使用奶瓶刷清洗，海绵奶瓶刷易藏匿细菌，建议一个月更换；尼龙奶瓶刷出现掉毛现象时需要及时更换； 务必在成人监护下使用本产品，以免发生意外； 给宝宝喂食之前，必须检验食品温度； 首次使用之前以及每次使用奶瓶之后，必须认真清洗； 消毒时，注意奶瓶的任何部位不要和锅壁接触，否则容易引起奶瓶发生变形。 本产品可用煮沸式、蒸汽式、微波炉式消毒，但本产品不宜直接放入微波炉消毒，应将其放入装有水的容器中再进行加热消毒。消毒前一定要详细阅读奶瓶包装上的说明。 奶瓶的配件：通孔棒、螺牙、上盖、过滤网、手柄等不可以给您的宝贝当玩具使用，以免您的宝宝不小心吞入嘴中或者下咽，而发生危险； 当您发现奶瓶颜色变黄时建议您更换奶瓶。
	食品接触用
生产许可证	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其他内容	其他附件信息

图 C.1 标签标识示例图